

115 年度「樂齡數位好夥伴」公告事項

一、計畫目標：

為提升 55 歲以上樂齡者數位近用能力、學習參與及社交連結，並落實數位平權與降低數位落差政策，結合具在地動員、場域經營及社群推廣能力之「樂齡數位好夥伴」，推動高齡友善數位服務深入二、三級鄉鎮市區，擴大在地樂齡者接觸、體驗及應用數位工具之機會。

二、申請範圍

(一) 服務費用與申請上限：每案核定服務費用為新臺幣 10 萬元，具跨縣市或跨鄉鎮整合能力者，至多得申請 2 案（費用上限 20 萬元），相關執行指標依案數加倍採計。

(二) 目標推動地區：本年度徵選預計於全台之數位發展二、三級鄉鎮市區辦理活動。

三、審查重點

項目	說明
在地服務實績 (30%)	➢ 具在地服務專案或數位科技導入推動經驗 ➢ 具推動數位科技經驗 ➢ 具有數位社群經營實績，如：LINE 社群或 FB 粉專等成員人數多寡及活絡程度 ➢ 結合在地據點組織協同導入服務過往實績
活動可行性 (35%)	➢ 推廣目標族群來源 ➢ 如何達成實體活動參與人數作法說明 ➢ 資源投入(如人力、場地、設備等) ➢ 活動企劃之執行性 ➢ 計畫預期成效
預期持續性效益	➢ 具體規劃數位諮詢服務之運作模式 ➢ 具備持續推動數位諮詢服務之量能

項目	說明
(35%)	➤ 規劃活動辦理之數位諮詢服務

四、申請資格

(一) 申請單位資格：須符合下方條件至少其中一項(任一)

1. 為「社會創新組織登錄資料庫」已登錄之成員 (https://si.taiwan.gov.tw/Home/org_list)。
2. 近三年曾執行以下各部會之在地服務組織(任一)：教育部「樂齡學習中心」、「青聚點」、衛生福利部「社區關懷據點」、文化部「藝文場館」、原住民族委員會「文化健康站」、經濟部中小及新創企業署「中小企業創育機構發展計畫」、其他中央或地方政府推動之地方創生或在地服務相關計畫。
3. 依法立案之人民團體或依法設立之法人，且其組織宗旨、業務內容或服務實績符合本計畫推動精神及目的者。

(二) 非屬銀行拒絕往來戶，且公司淨值(權益總計或權益總額)為正值。

(三) 不得為陸資投資企業(依經濟部商業發展署商工登記公示資料查詢服務之股權狀況或經濟部投資審議司之陸資來臺投資事業名錄為準)。

(四) 不得為本國設立及外國營利事業在臺設立之分公司。

五、作業須知

(一) 本計畫以申請單位單獨提出申請為原則，每一申請單位提案以2案為上限。

(二) 申請文件如有缺漏、內容不完整或有需補充說明之情形，執行單位得通知申請單位限期補正；申請單位應於通知之次日起3個工作日內完成補件、修改或

補充說明。因特殊情形無法於期限內完成者，得於期限屆滿前向執行單位申請展延，經同意後得延長補正期限。逾期未補正或補正後仍不符合規定者，不予受理。

- (三) 評審委員得視提案內容及審查需要，要求申請單位補充說明或提供相關佐證資料；申請單位應配合辦理。
- (四) 獲選單位應於執行單位通知之期限內完成合作契約簽訂；未於期限內完成簽約者，視同放棄獲選資格。但經執行單位同意展延者，不在此限。
- (五) 獲選單位應配合並履行本辦法、其他相關法令或落實計畫管考有關之作業規範，以及契約之各項規定與約定事項。
- (六) 計畫執行期間，本署（或受本署所委託之法人或團體）得進行相關之訪視作業，以確保獲選單位依核定計畫內容執行。
- (七) 獲選單位應依規定期限提送計畫執行成果、相關佐證資料及成果報告，未依核定區域執行或成果未達規定者，得依相關規定辦理。

六、申請程序

公告受理日期：自公告日起至 115 年 11 月 13 日（五）下午 5 時截止，逾期申請不予受理，請於下午 4 時 59 分 59 秒前完成電子申請方式辦理（線上系統於下午 5 時關閉）。完成申請時間以執行單位之線上申請系統所紀錄時間為準。

七、其他注意事項

本公告未盡事宜，應依 115 年度「樂齡數位好夥伴」

徵選辦法及其他相關法令規定辦理。